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南市香光愛心功德會 函

會址：台南市總安街一段 316 號

電話：06-3561147

傳真：06-3559268

連絡人：姜美琪 0933-030819

連絡地址：台南市佳里區塭子內 116-2 號

受文者：本市下列各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南香德字第 1222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、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0 學年度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，請 貴校甄選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，依期限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項申請，由各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申請資料請寄給本會連絡人行政組組長姜美琪收，如有未合規定者（證件不齊或未經學校認定核章及個別申請者），本會概不受理。
- 三、經審核合格者另函通知學校轉知受獎助學生，送審文件概不退件。

正本：

台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、台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、台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、台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台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台南家齊高級中學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台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。

理事長 蔡宏郎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/04/22



1110003082

台南市香光愛心功德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台南市香光愛心功德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鼓勵經本會選定之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
 1. 經本會選定之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學校在學學生，家境清寒、品行優良，上進好學，經區公所出具「低收入戶」之清寒證明，或非低收入戶經校方認定家庭因素確有獎助需要者，可提出申請。
 2. 受獎助學生得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慈善活動，當學習志工(每年至少參加一次以上)，若無故未參加志工活動，本會將取消獎助資格。
- 三、獎助名額：
 1. 國中組：學生經評選合格後，每名每學期發獎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一次補助一學年，共補助新台幣陸仟元整，連續補助至學生國中畢業。
 2. 高中（職）組：學生經評選合格後，每名每學期發獎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一次補助一學年，共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，連續補助至學生高中（職）畢業。
 3. 各校以一名為限。
- 四、申請辦法：申請時請填具附件申請書（可自行影印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 1. 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 2.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（載有學業、藝能等各項成績）。
 3.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由校方出具學生家庭因素確有獎助需要之獎助建議書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經審核合格者另函請學校轉知頒發日期及地點。
- 七、申請地點：
 1. 申請書表請各學校初審後以掛號逕寄：
722 台南市佳里區塭子 內 116-2 號
姜美琪組長 收
 2. 洽詢電話： 0933-030819
行政組組長 姜美琪

台南市香光愛心功德會
110 學年度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學生資料	姓名		蓋章		身分證 字號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	家長姓名	
	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	
	通訊地址				手機	
	【家庭狀況】					
學校	學校名稱				年級班別	
	學校地址				學校電話	
成績及評語	學期總成績		經辦人		經辦人電話	
	【導師評語】					
學校審查						學校審核用印
審核欄	(申請人免填)					